

【改編自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01 號民事判決】

一、甲有一 A 地，A 地上原有一由甲開設之 C 工廠，占 A 地一半之面積。A 地與乙所有之畸零地 B 地相鄰，B 地因面積過小，難為有效之利用規劃，乙僅於其上種植花草。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間，甲欲回饋鄉里，斥資鉅額，於 A 地上、緊鄰 C 工廠旁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 D 建物，作為附近居民休憩場所。工程分為兩期，在第一期興建過程中，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 A 地地界而占用 B 地。乙知悉越界之情事，亦立即提出異議，但慮及與甲的友好關係，並未訴諸司法行動。D 建物於同年底落成並對附近居民開放。

107 年 9 月間，甲出國旅遊期間，颱風襲台，C 工廠廠區忽然斷電，乙擔心工廠狀況，因其擁有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等相關執照，便自行修繕工廠之電器設備，然乙未執行安全斷電措施及穿戴絕緣膠鞋、手套，因而發生觸電事故。廠區並未修復電力，乙也因事故支出醫療費用約 5 萬元。

甲回台後，乙向其請求上述之醫療費用，然甲反駁根本不需要乙的「雞婆」，且電力未修復，簡直「越幫越忙」，不願替其支付。乙一怒之下，於 108 年 1 月對甲起訴，主張：（一）甲應按無因管理之規定賠償乙醫藥費；（二）針對 D 建物之部分，主張甲應「拆除 D 建物」、「返還 B 地」。試問：(共 75 分)

（一）乙的第一項請求（無因管理），是否有理由？(20 分)

（二）乙的第二項請求（拆屋還地）是否有理由？若無理由，乙是否得請求甲支付償金或返還相當於占用 B 地之租金？(40 分)

（三）呈上題，若乙主張請求給付相當於占用 B 地租金有理由，甲抗辯 103 年 1 月前之部分已罹逾時效，是否有理由？(15 分)

【改編自 108 年台大 A 卷第 2 題、103 年司法官第 1 題】

二、甲、乙兩人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登記為二分之一，其二人約定甲在支付一定金額與乙後得單獨使用該 A 地，甲遂在其上搭建 B 屋一棟，但該 B 屋因未符合建築法規，故自始不得辦理登記。甲於 90 年 2 月 13 日間死亡後，本應由丙、丁二人繼承其權利，應計分各二分之一，但丁卻主張自己為唯一繼承人，故於同年 2 月 20 日間將甲就 A 地之二分之一應有部分登記為丁一人享有，並自己使用該 A 地與 B 屋。108 年 1 月 10 日，乙將其就 A 地之應有部分出賣並移轉與知情之戊後，戊遂請求丙與丁兩人返還 A 地與自己，丙此時始知上情，因而請求丁應返還 B 屋之占有，並塗銷 A 地二分之一應有部分之繼承登記。另，戊欲經營貓咪咖啡廳，找來好友己商議此事，己因十分喜歡貓咪，大力贊成戊之決定，並表示贈與四台全新咖啡機給戊作為開業賀禮，戊欣然同意，並指定品牌與型號，己即向代理商庚訂購四台戊所指定之 D 牌營業用 DP-817 型半自動咖啡機，總價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 萬元，庚表示戊訂購之型號剛好大賣缺貨，已向國外製造商訂購，運至台灣約須一個月時間，己與庚兩人因此合意訂定清償期為兩個月後的 106 年 11 月 24 日，並約定由庚直接將機器交付給戊，戊對庚亦有直接請求權，戊表示同意，己與庚同時又約定，若發生給付遲延，應按日給付買賣價金 1/1000 計算之違約金。106 年 11 月 24 日庚依約向戊提出給付，己卻未向庚支付 100 萬元貨款，庚遲至 109 年 5 月 1 日才起訴請求己給付上開買賣價金及違約金（期間無中斷時效事由發生）。試問：（共 75 分）

（一）戊與丙之主張是否為有理由？（40 分）

（二）戊、己與庚三人間法律關係為何？若己於 109 年 6 月 6 日言詞辯論時，抗辯庚之買賣價金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違約金債權亦因本金債權請求權消滅而不得再請求，是否有理由？若違約金債權未罹於時效，應計算至何日？（35 分）